

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年初预算公共财政中安排一乡镇经济发展专项（拨2019年财力性补助结算款）	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年初预算					
	功能科目代码	2010301		功能科目名称	行政运行		
	资金主管部门	南雄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黄得兵	联系电话	0751-2806006	联系邮箱	jtczs@163.com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 1 月 1日		项目开始时间	年 月 日		
	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年度资金总额：			86.60	86.6	100%		
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		
省级资金							
地方资金							
南雄市本级资金			86.60	86.6	100%		
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确保乡镇政府各部门平稳运行，办公条件完善且运转正常，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任务。预期实现目标：一是保障政府各部门全年运转正常且能正常服务群众，二是保障本单位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工作都能按时完成			政府正常运转服务群众，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基层人民群众的数量	3000人	3000人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经费及时下达率	及时	及时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供的服务满足政府决策部门管理的	≥80%	100%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政府各部门办公条件完善且运转	正常运转	正常运转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0%	95%			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%	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